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開支模式及費用的變更

- 安本標準-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AGAPU)
- 安本標準-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GASU)
- 安本標準- 全方位中國可持續股票基金 (AGCHU)
- 安本標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GEBU)
- 安本標準-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GESU)*
- 安本標準- 印度股票基金 (AGINU)
- 萬通保險安本標準- 日本可持續股票基金 (AGJAU)
- 安本標準-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AGTEU)
- 安本標準- 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 (AGWOU)

(統稱為「投資選擇」)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根據安本標準基金的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並由2023年6月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名稱變更

董事會已決定將相關基金的現有名稱從「安本標準基金」修改為「安本基金」，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投資選擇的名稱將由生效日期起重新命名如下：

編號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	相關基金的新名稱
AGAPU	安本基金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
AGASU	安本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GCHU	安本基金 - 全方位中國可持續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全方位中國可持續股票基金
AGEBU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GESU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GINU	安本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AGJAU	萬通保險安本基金 - 日本可持續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日本可持續股票基金
AGTEU	安本基金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AGWOU	安本基金 - 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	安本基金 - 環球可持續股票基金

2. 開支模式變更

安本已對整個安本基金系列收取基金營運開支的方式進行檢討，因此計劃收取各相關基金費用及開支的方式進行標準化。董事會相信，下文詳述的變更是公平合適的應用方法，為投資者提供簡化和標準化的基金營運開支應用方法。有關變更旨在清楚明確說明各相關基金產生的營運費用將如何向該等相關基金收取，令投資者更容易比較安本基金系列旗下相關基金的經常性費用。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報就經常性開支比率（「經常性開支比率」）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扣除並由投資者承擔的經常性開支金額不會直接由於此次變更而改變，然而，倘若由於開支模式改變，導致任何個別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增加，則安本在生效日期起12個月期間將承擔經常性開支比率的增幅，因此，至少在12個月的期間，經常性開支比率不會超出當前水平。各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定期檢討，以確保該比率仍然合適。

[^]不適用於澳門銷售

新的標準化基金營運開支收取架構將由下列部分組成：

- **一般行政費** – 各相關基金將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最高佔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0.10%的固定比率費用，以承擔各相關基金應佔所產生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行政服務。此費用將統一稱為「**一般行政費**」。此乃單一固定百分比費用，不會每個月變更，按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然而，實際的一般行政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更改。各相關基金和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一般行政費比率。
- **其他費用及開支** – 其他費用及開支亦可能從各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這些是個別相關基金的特定費用及開支，例如保管費（如開支模式變更後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分別載列），以及為相關基金買賣投資的費用，例如攤薄徵費或調整、經紀收費、買賣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差價及差額。

相關基金的任何之前的營運開支應用方法將以新方法替代。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費及投資管理費並非開支模式變更的一部分。

該等變更不會衍生新的費用，純粹是費用及開支披露及應用於個別相關基金的方式變更。

3. 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為統一整個安本基金系列的方針，(i)以往構成「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一部分而應付管理公司的部分「基金服務費」將更名為「管理公司費」，並將作為單獨的年度費用而收取，最高為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0.05%，及(ii)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均會根據各相關基金的價值（及每個股份類別應佔的價值）計算，即按前一個交易日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當中計及該日的任何認購及／或贖回。上述方法變更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3年5月5日

尊敬的股東：

安本標準基金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安本標準基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基金」）作出的變更，自2023年6月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主要的建議變更於本函件內詳述如下：

1. 名稱變更
2. 服務供應商變更
3. 開支模式變更
4. 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的變更
5. 下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
 - a. 氣候轉型債券基金；
 - b.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 c.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6.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名稱變更
7. 前沿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
8. 涉及德國VAG規例的限制的更新
9. 品牌重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最新版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1. 名稱變更

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及其基金的現有名稱從「安本標準基金」修改為「安本基金」，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變動以更改名稱需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 服務供應商變更

目前，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本公司的存管人兼行政管理人。

為了使本公司的營運模式進一步與安本系列的其他盧森堡實體一致，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其辦事處位於31 Z.A.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人兼行政管理人，以取代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Citibank 現為策略供應商，與安本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該公司與安本在英國和亞太區一直以來的合作往績有目共睹，並將為安本基金系列提供一致的監察、簡化的營運模式和更為完善的開發流程。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rdn.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27471



本公司、管理公司、Citibank Europe plc.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 將訂立新的存管協議及行政管理協議。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將承擔與本公司的現有存管人兼行政管理人的相同職務和責任，該等職務和責任不會有重大變更。

對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上所述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服務供應商變更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改變，因此，本公司特徵或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此外，本公司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重大變更，而變更的成本將最終由安本承擔。本公司及其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不會有重大變更，但請注意下文所載而將實施的新開支模式。

本公司組織章程將不會就服務供應商變更作出變更。

3. 開支模式變更

安本已對整個安本基金系列收取基金營運開支的方式進行檢討，因此計劃收取各基金費用及開支的方式進行標準化。董事會相信，下文詳述的變更是公平合適的應用方法，為股東提供簡化和標準化的基金營運開支應用方法。有關變更旨在清楚明確說明每隻基金產生的營運費用將如何向該等基金收取，令股東更容易比較安本基金系列旗下基金的經常性費用。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實施。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報就經常性開支比率（「**經常性開支比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並由本公司股東承擔的經常性開支金額不會直接由於此次變更而改變，然而，倘若由於開支模式改變，導致任何個別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增加，則安本在生效日期起 12 個月期間將代表本公司承擔經常性開支比率的增幅，因此，至少在 12 個月的期間，經常性開支比率不會超出當前水平。每隻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定期檢討，以確保該比率仍然合適。

新的標準化基金營運開支收取架構將由下列部分組成：

- **一般行政費** – 每隻基金將從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最高佔每隻基金資產淨值 0.10%的固定比率費用，以承擔每隻基金應佔所產生的經常性營運開支，例如行政服務。就本公司而言，此費用將統一稱為「**一般行政費**」。此乃單一固定百分比費用，不會每個月變更，按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然而，實際的一般行政費水平可由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酌情更改。各基金和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一般行政費比率。此一般行政費涵蓋的具體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函件附表 1。
- **其他費用及開支** – 其他費用及開支亦可能從每隻基金的資產中支付。這些是每隻個別基金的特定費用及開支，例如保管費（如開支模式變更後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分別載列），以及為基金買賣投資的費用，例如攤薄徵費或調整、經紀收費、買賣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差價及差額。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附表 2。

基金的任何之前的營運開支應用方法將以新方法替代。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費及投資管理費並非開支模式變更的一部分。

該等變更不會衍生新的費用，純粹是費用及開支披露及應用於每隻個別基金的方式變更。

4. 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為統一整個安本基金系列的方針，(i) 以往構成「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一部分而應付管理公司的部分「基金服務費」將更名為「管理公司費」，並將作為單獨的年度費用而收取，最高為每隻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及(ii) 投資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均會根據每隻基金的價值（及每個股份類別應佔的價值）計算，即按前一個交易日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當中計及該日的任何認購及／或贖回。上述方法變更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5. (a)氣候轉型債券基金，(b)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c)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新：

ESG 改進

安本致力持續檢討基金的範圍，確保繼續符合客戶隨著時間發展和變化的要求。作為對安本基金系列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框架定期檢討的一環，我們對基金作出下列多項更新，以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及透明度，使應用的框架更為貫徹一致。該等承諾正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內落實，但毋須任何投資組合再平衡。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下列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納入所應用的篩選標準更新：

- 氣候轉型債券基金；
-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另外，作為獲得法國 ISR (L'investissement Socialement Responsable)標籤的一環，自生效日期起，下列基金將承諾其總持倉達到高於各自基準的女性董事會比例：

-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
-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此項承諾正在投資目標及政策內落實，但毋須任何投資組合再平衡。

最新評估準則的詳情載於上述基金的投資方針文件，該等文件載於 www.abrdn.com¹。

6. (a)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及(b)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名稱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如下表所載，下列基金的名稱將作出更新，以「可持續發展目標」取代「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詞逐漸成為基金投資於被視為符合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之行業公認命名常規。

現有名稱	新名稱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目標股票基金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亞洲可持續發展目標股票基金

7. 前沿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以澄清基金尋求長期總回報而非只是收益。另外，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用的前沿市場國家定義將作出更新。

最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加入明確的披露 – 即基金最多可將其 100%的資產投資於次投資評級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

該等更新只是改進披露，基金策略或投資組合或費用在該等更新後並無改變。

8. 涉及德國 VAG 規例的限制的更新

招股說明書所載與德國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規例（「VAG」）有關的限制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更新，以反映最新的監管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變更不涉及改變基金目前遵守 VAG（如招股說明書所載）而管理的方式。

9. 品牌重塑

正如早前的通告所述，自 2021 年 7 月以來，作為公司整體品牌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安本集團公司的多個實體已進行名稱變更。因此，招股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名稱變更：

先前名稱	新名稱	生效日期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abrdr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022 年 10 月 3 日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abrdrn Investments Limited	2022 年 11 月 25 日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brdrn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股東之權利

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請注意，不同經銷商可設立早於上文所述的不同截止交易時間。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將適時於待發行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或 www.abrdn.com/hk¹免費取閱。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電話：852 2103 4700，或者致電以下股東服務中心熱線：

歐洲（英國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 +352 46 40 10 820

英國 +44 1224 425 255

亞洲 +65 6395 27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及代表
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



謹啟
Hugh Young

附表 1

一般行政費內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a) 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
- b) 董事袍金以及會議引致的開支及成本。安本基金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而收取酬金。此外，所有董事可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安本基金股東大會獲支付合理的工幹、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 c)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d) 主要及當地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e)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f) 安本基金聘請或管理公司就安本基金聘請的任何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任何適當開支；
- g) 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個別基金或基金內任何個別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h) 安本基金為安本基金任何董事的利益及就彼等履行職責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購買及／或保留的保險；
- i) 雜項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公佈股份價格的成本、評級費用、郵寄、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註冊費用及編製、印刷及分發招股說明書和相關通知的開支、翻譯成本、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任何發售文件、財務報告及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應付安本基金常任代表及其他代理人的費用，以及就安本基金監管合規所需及被視為適當的其他成本；
- j)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費用及股份銷售或可能銷售所在的盧森堡境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監管當局的相應費用；及
- k) 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徵收而適用於上述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的任何增值稅、商品服務稅或類似稅項。

附表 2

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a) 保管費及常規交易費及保管人及其代理人收取的費用（包括費用款項及收費，以及任何合理的實報實銷費用，即印花稅、登記費、股票費、特殊交通費等）。保管費按基金資產持有所在的地區或國家規定的比率計算；
- b) 攤薄費用或調整、經紀收費、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包括用於對沖對沖股份類別的遠期和即期外匯交易）的資產價差和差額、非託管相關交易，以及在執行交易時必然產生的任何其他支出。為免生疑問，與投資研究有關的成本或開支不會從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c) 審核、提出及執行扣減、抵扣或退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財政稅的任何要求的費用；
- d) 本招股說明書「稅項」一節所述的盧森堡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 e) 就安本基金、基金或其資產的資產及／或收入可能應付的任何當前及未來稅項、徵費、稅費或類似費用的全部金額；
- f) 安本基金根據組織成立文書或對安本基金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所載的任何彌償條文而應付的任何款項；
- g) 就收取收益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h) 往來銀行及其他銀行收費；
- i) 異常開支（即不被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非常措施（特別是法律、業務或稅務專家評估或為保護股東利益而採取的法律程序）、註冊地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為了投資者的利益而作出的非常規安排，及任何類似費用及支出；
- j) 如基金投資於 UCITS 或 UCI：任何雙重徵收的費用及開支，特別是雙重徵收而應付存管人、轉讓代理人、投資經理及其他代理人的費用，以及認購及贖回費，該等費用同時在基金和基金投資的目標基金的層面而產生；
- k) 許可借款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收費；
- l) 基準指數許可費及使用任何指數名稱而引致的特許權費；及
- m) 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徵收而適用於上述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的任何增值稅、商品服務稅或類似稅項。

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